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朗高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韩新科和时锐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韩新科和时锐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新科和时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韩新科先生，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传智教育（主板）IPO、时空科技（主板）IPO、品渥食品（创业板）IPO、润建股份（主板）IPO、通用股份（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确成股份（主板）IPO、南华仪器（创业板）IPO、猛狮科技（主板）IPO、达华智能（主板）IPO、新开源（创业板）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参与过全柴动力非公开发行、长城动漫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非公开发行、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时锐先生，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董事，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华兴源创（科创板）IPO、蓝特光学（科创板）IPO、富淼科技（科创板）IPO、长光华芯（科创板）IPO、双一科技（创业板）IPO、江苏新能（主板）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灵珠宝（主板）IPO、鹏鹞环保（创业板）IPO、国科微（创业板）IPO、大烨智能（创业板）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朗高科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刘德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德巍先生，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硕士学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先锋精科（科创板）IPO、朗高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朗高科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骏、张鹏飞、张堇然、陈宏松、李文、张嘉欣、李朝元、郭珂。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608 号

3、设立日期：2006-12-20

4、注册资本：11,666.721 万元

5、法定代表人：程玉平

6、联系方式：0512-67862968

7、业务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动机；发电机、电器机械产品的销售及维修；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 年 3 月 26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朗高科技 IPO 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

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1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朗高科技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1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朗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16,667,21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和审计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等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资料，发行人系由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应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28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829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对象；核查了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定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信用报告、主要借款合同等文件并函证了主要银行；通过互联网及公开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当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或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以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搜索等核查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已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

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0 万元，分两期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以自有资金支付 1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出资复核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股东信息协助查询机构、翻译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股东信息协助查询机构、翻译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的研发工作有序进行，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而该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0,623.92 万元、

44,929.68 万元、104,614.74 万元和 52,886.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2%、58.48%、72.32%和 64.26%，客户较为集中。如若公司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导致订单量下降；亦或是由于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得益于下游领域对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2024、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9.77%、88.27%，2024 年、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66.80%、45.64%。2026 年 1-6 月，因公司营业收入基数较前期提高较多，同时受产能饱和及新一代产品尚处于产能建设和市场推广阶段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20%，增速较 2024 年、2025 年有所放缓；同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8.58%，与 2024 年相比有所放缓，与 2025 年基本持平。**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后续同比增长幅度或将有所降低，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也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扩充产能，或新一代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进一步下滑，同时若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竞争优势、未能持续通过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满足日益丰富的客户需求、未能通过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被替代、销量不及预期、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滑等不利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来源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同时正积极布局拓展非商用车电机领域。报告期内下游领域新能源渗透率快速提升，尤其是新能源重卡、新能源矿卡的渗透率从 2023 年的 5.4%、7.9%快速提升至 2025 年的 28.9%、27.3%，新能源客车的渗透率也从 2023 年的 42.3%增长至 2025 年的 47.4%。虽然行业研究机构预计 2030 年新能源重卡、新能源矿卡、新能源客车的渗透率将分别提升至 58.6%、73.9%、56.0%，但由于新能源渗透率基数逐步增加，渗透率增速预计将低于报告期内。未来如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或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收

入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在非商用车领域的市场拓展效果或进度不及预期，则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3、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迭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领域，当前下游应用领域对电机产品的效率、可靠性、功率/转矩密度等核心性能提出了更高、更快的迭代要求。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在先进技术方向上的研发投入，以适应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电机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围绕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电及轨交、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领域的电机产品，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核心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动力性和安全性，需在各种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运行，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但由于产品质量管理流程复杂、控制难度较高，如公司产品因设计、工艺、品控等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发生质量索赔或对客户合作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6%、24.79%、19.21%和 21.97%，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2025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是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体现。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毛利率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率等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如公司毛利率波动 1 个百分点，当期净利润将波动 1,275.56 万元。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提升甚至下降且公司无法优化生产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4.26 万元、30,034.56 万元、35,618.29 万元和 50,810.1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年、3.33 次/年、4.18 次/年和 3.62 次/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快速增长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3.01 万元、11,736.94 万元、15,946.05 万元和 24,822.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1%、19.42%、16.57%和 23.9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金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积压，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则有可能导致存货规模增加，并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而降低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10、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影响公司未来利润的风险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公司对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 3 次股权激励。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具有服务期安排，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需要在未来期间内进行摊销，假设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均保持稳定，2026 年至 2031 年预计分别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1,180.73 万元、1,166.66 万元、1,076.02 万元、695.52 万元、542.71 万元和 7.98 万元，上述费用将影响公司未来各期利润总额。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波动或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叠加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投资者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12、共同控制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表决权比例接近，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有效协调及共同决策是公司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但如果在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甚至纠纷，并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条款未完全解除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回购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前一日起终止，但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上述存在效力恢复条款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发行人不是该等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回购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若触发相关恢复条款，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玉平、任怀勋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回购条款的情形，届时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14、境外收入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44.97 万元、4,921.83 万元、7,125.74 万元和 4,916.59 万元，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境外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6.41%、4.93%和 5.97%。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41.06 万元、-9.86 万元、-192.61 万元和 289.17 万元，其绝对值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10%、1.31%和 2.96%。

全球经济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未来存在经济衰退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公司境外拓客、境外客户需求增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加剧，叠加持续升级的贸易保护主义，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关税政策可能发生变动，迫使下游客户减少对我国产品的需求，则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欧元、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存在持续波动的风险。若未来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则可能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市场快速发展阶段，渗透率快速提升，市场扩张正吸引越来越多新进入者，同时现有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推动相关产品开发布局，增加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若新能源商用车等领域渗透率提升出现瓶颈、下游市场增速持续放缓导致相关领域电机产品进入存量市场阶段，价格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将面临下降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成本及客户响应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无法有效应对存量市场阶段的竞争格局，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订单减少、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目前公司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领域整车厂客户动力系统的供应模式包括向电机制造商采购电机后自行集成电驱动系统、向系统集成商采购整套电驱动系统和自产电机并自行集成电驱动系统三种，现阶段以向电机制造商采购电机后自行集成电驱动系统、向系统集成商采购整套电驱动系统两类模式为主，整车厂自产电机并自行集成电驱动系统的情况较少。未来如果整车厂自产电机并自行集成电驱动系统的情况增加，或整车厂更多采用向具备电机自产能力的系统集成商采购整套电驱动系统，可能会使得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电机厂商的市场空间受到挤压，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领域的销售占比为 89.54%，因此，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在世界主要汽车大国均受到政策鼓励支持。未来国内外产业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3、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电池技术、汽车智能化等方面的进步，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向电动化方向快速发展。2025 年我国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渗透率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然而，新能源商用车初始购置成本相对较高，电池容量及充换电设施不足等因素也构成行业发展的挑战。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持续低迷、产业政策调整、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速度受到限制，或电池等关键技术发展慢于预期，下游新能源商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需求增速将会减缓，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定/转子铁芯、磁钢、漆包线、壳体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因此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敏感，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会因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由于外部环境变化产生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

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毛利率下降。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数据为基础对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估算，若硅钢价格上涨 20%，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1.84 个百分点；若镨钕金属价格上涨 20%，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1.03 个百分点；若铜价上涨 20%，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1.87 个百分点；若铝价上涨 20%，公司毛利率将下降 0.86 个百分点。因此，若与大宗商品相关的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44.97 万元、4,921.83 万元、7,125.74 万元和 4,916.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6.41%、4.93%和 5.97%。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等地区，如果未来因贸易摩擦因素导致海外客户需求波动，将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高性能驱动电机、高速制冷压缩机电机等领域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亦需要通过客户维护与开拓、产品服务营销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若宏观产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成本、管理水平等发生变化，市场开拓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3,463.31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6,333.1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达产后预测年营业收入 234,032.17 万元、净利润 23,981.27 万元。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

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有关规则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发行时的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及价值判断、股票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广泛覆盖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风力发电、工业高效节能与自动化控制等应用领域，已成长为我国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细分行业龙头。

公司深耕高性能永磁同步电机领域多年，凭借突出的创新能力、高效的响应速度、优秀的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行业众多标杆企业的认可，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并独立销售或搭配主机厂整车远销德国、法国、挪威、智利、巴西等国家。公司主要代表性客户包括三一集团、宇通集团、中国重汽、同力重工、临工集团、特百佳、金龙汽车、潍柴动力、徐工集团、福伊特、博雷顿、易控智驾、开沃汽车、凯士勒、卡特彼勒、金风科技、上海电气、通用电气、爱景节能、日立压缩机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连续多年获得宇通集团“年度最佳质量奖”、三一集团“技术创新供应商”“战略协同供应商”“质量标杆供应商”、金风科技“质量信用 5A 级供应商”等荣誉。

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和实践积累，公司围绕电机制造各环节开展深度研发，在高效率、高功率/转矩密度、高可靠性、低噪音、宽范围环境适应性等核心产品性能及先进工艺方面掌握了 22 项核心技术。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有效质量功率密度、有效质量转矩密度、峰值效率、振动噪声等核心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3.0》规划的 2035 年商用车驱动电机的目标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安全评字[2026]第 122 号）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认定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驱动电机扁线绕组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电机试验中心，通过了 ISO 9001/IATF 16949 等体系认证，拥有 CE、UL、E-MARK 等产品认证资质。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2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参与起草及修订了 10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8 项团体标准。基于公司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实力，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资质，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苏州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在“双碳”政策和下游行业电动化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商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对高效电机的需求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壁垒和产品矩阵快速抢占市场，实现了营收与净利润的同步高增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461.03 万元，2024 年增长至 76,832.81 万元，同比增幅达 99.77%；2025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 144,652.49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增幅 88.27%；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29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26.2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9.54 万元，2024 年增长至 8,854.70 万元，同比增幅达 258.56%，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3,057.58 万元，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46.58%，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受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高、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新兴产品应用拓展等多重因素的共同驱动，公司电机产品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成长性良好。

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德巍

保荐代表人：

韩新科　　时锐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韩新科和时锐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韩新科　　时锐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3日